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设计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公路行业）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公路行业（公路）专业乙级或以上资质，香港企业参加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为符合本招标项目对工程设计资质的要求。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业 绩 要 求
近 5 年内 (即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独立完成过： 累计完成 15 公里的类似工程设计业绩，且至少 1 个合同段（单个合同段里程不少于 5km）的类似工程的设计业绩。

注：

- 1、投标人的业绩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项的规定；
- 2、类似工程：指二级或以上等级的公路工程的新建或改建或扩建或改造或养护工程项目。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 誉 要 求
在最新年度广东省公路工程从业单位(设计单位)信用评价中，信用等级未被评定为 D 级； 初次进入广东省的投标人，在最新年度全国公路从业单位(设计单位) 信用评价结果中未被评定为 D 级。

注：

- 1、信用等级确定原则遵循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款的规定。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

人 员	数量	资格标准
-----	----	------

项目负责人	1	路桥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近 5 年内(即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作为项目负责人主持过 1 个合同段且单个合同段里程不少于 5km 类似工程设计工作。
-------	---	---

第一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1) 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2) 按招标文件规定被认定为最新年度广东省公路工程从业单位信用评价(设计单位)等级较高的投标人优先；【采用如下的优先顺序：承诺使用的 AA 级投标人、不承诺使用的 AA 级投标人、承诺使用的 A 级投标人、不承诺使用的 A 级投标人、B 级投标人、未参评且被确定为 B 级投标人】 (3) 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4) 评标委员会视投标人情况综合比较，投票确定其名次。
2.1.1 2.1.3	形式评审 与响应性 评审标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了有效的证明材料：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招标答疑(如有)、澄清(如有)、补充公告编号(如有)、设计服务期限、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 b.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5) 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 款规定，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了“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6)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

		(7)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8)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9)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0)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 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11)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2) <u>投标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其投标将被否决。</u>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招标答疑(如有)、澄清(如有)、补充公告编号(如有)、投标总报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b. 已标价报价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4)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 (6)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	---

2.1.2	资格评审 标准	(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如有)、设计资质证书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 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7)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8) 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5 项规定。
2.5 2.10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技术建议书： <u> 35 </u> 分 主要人员： <u> 20 </u> 分 技术能力： <u> 0 </u> 分 业绩： <u> 25 </u> 分 履约信誉： <u> 10 </u> 分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评标价： <u> 10 </u> 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1) 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 最高评标限价的确定： ①最高投标限价下浮率的确定 下浮率在开标前在开标现场采取摇珠方式确定。摇珠操作办法如下：以 0.1%为一档次增序确定摇珠号码，31 个球，摇出 3 个球（摇出的球不放回），摇出 3 个球对应的下浮率的算术平均值即为本标段招标的下浮率（注：下浮率摇珠浮动区间为 0%~3%（含界值），摇出 3 个下浮率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取整到 0.001%）。 ②最高评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1-下浮率） 有效评标价范围：不大于最高评标限价的评标价为有效评标价。若大于最高评标限价的评标价，其评标价得分为 0 分。 (3)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将最高评标限价下浮 2%，作为评标基准价。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注：评标价平均值、最高评标限价、评标基准价均四舍五入至个位整数。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评标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业绩评分标准对照表

编号	业绩评分标准
①	近 5 年内，每累计增加完成 5km（尾数不计）类似工程设计业绩加 2 分，最多加 10 分

续上表

评审因素与评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审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4 (1)	技术建议书	35分	对招标项目设计的理解和总体设计思路	8分	根据对设计工作范围和任务描述准确程度和总体设计思路清晰、切实可行程度： 1、对设计工作范围和任务描述准确程度和总体设计思路清晰、切实可行程度高，得 6.5~8.0 分； 2、对设计工作范围和任务描述准确程度和总体设计思路比较清晰、切实可行程度较好，得 4.9~6.4 分； 3、对设计工作范围和任务描述准确程度和总体设计思路清楚程度一般、切实可行程度一般，得 4.8 分。	
			招标项目设计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8分	根据对项目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把握程度和施工图设计应着重解决的技术问题所提出处理措施的可行性程度： 1、对项目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把握程度和施工图设计应着重解决的技术问题所提出处理措施的可行性程度高，得 6.5~8.0 分； 2、对项目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把握程度和施工图设计应着重解决的技术问题所提出处理措施的可行性程度较好，得 4.9~6.4 分； 3、对项目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把握程度和施工图设计应着重解决的技术问题所提出处理措施的可行性程度一般，得 4.8 分。	
			设计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	7分	工作进度保证措施 (3.5分)	根据工作进度保证措施的可实施性程度： 1、工作进度控制措施得当、可操作性高的，得 2.9~3.5 分； 2、工作进度控制措施比较得当、可操作性较好的，得 2.2~2.8 分； 3、工作进度控制措施基本可行的，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2.1 分。
					工作质量保证措施 (3.5分)	根据工作质量保证措施的可实施性程度： 1、工作质量保证措施科学、充分，可操作性高的，得 2.9~3.5 分； 2、工作质量保证措施比较科学、比较充分，可操作性较好的，得 2.2~2.8 分； 3、工作质量保证措施科学程度一般、充分程度一般，可操作性一般，得 2.1 分。

评审因素与评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审因素细分项	分值		
			设计工作量及计划安排	6分	根据工作计划实施、安排的合理程度： 1、工作计划实施、安排的合理程度高，得 4.9～6.0 分； 2、工作计划实施、安排的合理程度较好，得 3.7～4.8 分； 3、工作计划实施、安排的合理程度一般，得 3.6 分。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	6分	根据承诺的后续服务机构人员的完善程度： 1、承诺的后续服务机构人员的完善程度高，得 4.9～6.0 分； 2、承诺的后续服务机构人员的完善程度较好，得 3.7～4.8 分； 3、承诺的后续服务机构人员的完善程度一般，得 3.6 分。	
2.2.4 (2)	主要人员	20分	项目负责人任职资格与业绩加分	20分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得基本分 12 分；此外，满足资格审查最低条件基础上： 项目负责人每增加担任过 1 个合同段且单个合同段里程不少于 5km 类似工程的设计工作的项目负责人岗位工作经验的加 2 分，最多加 8 分。	
2.2.4 (3)	评标价	10分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 (1)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 E ₁ ； (2)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 100× E ₂ 。 注：①E ₁ =0.6，E ₂ =0.3； 评标价得分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四位。			
2.2.4 (4)	其他因素	业绩	25分	土建工程	25分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得 15 分；在此基础上，近 5 年内：每增加 1 个合同段且单个合同段里程不少于 5km 的类似工程设计工作的加 2 分，最多加 10 分。
		履约信誉	10分	履约情况	7.5分	若没出现下述情形得满分（7.5分）； 自 2024 年 5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 1 年内），因公路工程勘察设计原因、履约或招标投标问题等原因被： (1) 交通运输部通报批评的，扣 5 分/次； (2)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通报批评的，扣 4 分/次； (3) 项目所在地地市级交通局(委)、本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人上级管理单位通报批评扣 1 分/次。 注：同一事项同时被多个部门通报批评只按最高的扣分计算 1 次。如果扣完本项分值，可以从总分中扣。

评审因素与评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审因素细分项	分值	
			信用评价	2.5分	信用等级分值（2.5分） 信用等级为 AA、A、B、C 级单位的得分分别为 2.5、2.4、2.25、1.75 分。 注：信用等级的确定原则遵循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款的规定。

续上表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条款号	补充或修改的内容
1	将评标办法范本原文第 1 条“评标方法”改为“评标方法、组织及工作程序”，并且原文内容修改如下： 1.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1.2 评标组织 1.2.1 协助工作组 招标人可在评标工作开始前成立协助工作组，选派熟悉招标工作、政治素质高的人员组成，协助评标委员会工作。协助工作组人员的具体数量由招标人视评标工作量确定 招标人可以协助评标委员会开展下列工作并提供相关信息 (1) 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2) 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如采用固化工程量清单，本步骤省略)； (3) 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4) 查询【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查询系统】 https://hwdms.mot.gov.cn/BMWebSite/，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信用等级进行核实。 招标人不得对投标文件作出任何评价，不得故意遗漏或者片面摘录，不得在评标委员会对所有偏差定性之前透露存有偏差的投标人名称。 1.2.2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按投标人须知第 6.1.1 项执行。评标委员会的主要工作内容包括 (1) 评标委员会开始评标工作之前，首先听取招标人、协助工作组关于工程情况和辅助工作的说明，并认真研读招标文件，获取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 (2) 对协助工作组提供的评标工作用表和评标内容进行核查。 (3) 按照评标程序进行各项评审工作。
3.2.3	将评标办法范本原文第 3.2.3 款细化如下：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 各评分因素(评标价、履约信誉评分项除外)及其各评审因素细分项的得分一般不得低于其权重分值的 60%, 评分低于上述权重分值百分比的,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各评分因素(评标价、履约信誉评分和技术得分项除外)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 该平均值以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 计算投标人技术得分: 首先在评委技术评分中, 同一评委对各投标人评分总分的差值最大的评委评分进行取舍(当一位或两位评委评分差值最大时均取消其评委评分, 当多于两位评分差值均最大时, 不取消任一评委评分), 再对各评分因素细分项中取消一个最高、一个最低分后计算算术平均值的和为投标人的最终技术得分, 平均值计算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三位。
3.6	评标办法范本原文增加 3.6.3 款: 3.6.3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 除第一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 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 招标人可以依法继续开展招标活动。投标人的违法行为由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处理。
3.9	评标办法范本原文增加 3.9.3 款-3.9.5 款: 3.9.3 通过第一信封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未否决全部投标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 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信封报价文件开标, 但评标委员会在进行报价文件评审时仍有权否决全部投标; 评标委员会未在报价文件评审时否决全部投标的, 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3.9.4 通过第一信封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在 3 个及以上的, 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信封报价文件开标; 在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后, 有效投标不足 3 个的, 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3.9.5 如果发生无法确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其它意外情况, 评标委员会可建议招标人重新招标。